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卫生计生办通〔2018〕103号

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

根据《湖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2018年我省将举行首次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报名

（一）报名时间：2018年11月5日至11月14日17:30。

（二）报名地点：申请考核人员长期临床实践地所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三)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二、考核时间

考核时间：2018年12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发文通知）。

通过资格审核、信息公示等程序，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考核人员，于考核前一周，到报名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取准考证，按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

三、报名资格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一)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本省医疗卫生机构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2. 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二)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医术渊源，在中医医师指导下在本省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在本省从事中医医术

实践活动满五年的（截至2017年7月1日）；

2. 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认可；

3. 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

（三）《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在我省已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或者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在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及已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者，都可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四、报名材料

（一）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纸质件和电子版）：

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师承人员）》一式二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及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二张；

3.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指导老师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满十五年的证明原件；

4. 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承诺书原件及推荐医师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中医

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其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满十年的证明原件；

5. 跟师学习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

6. 自跟师学习时间确定之日起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证明材料（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一式二份；

7. 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后，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满两年的证明原件。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及结论原件。

8. 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以及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

（二）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纸质件和电子版）：

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多年实践人员）》一式二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及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二张；

3. 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承诺书原件及推荐医师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其所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满十年的证明原件；

4. 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

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以及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

5. 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在《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内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另附）；

6. 由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的证明材料（在医疗机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的由所在医疗机构出具）或提供至少十名患者的推荐证明原件（要提供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一式二份。

（三）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已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或具有我省《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多年实践人员）》一式二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及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二张；

3.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

（四）申请填写申报资料过程中涉及到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中医医疗技术的可参照附件 10、附件 11 规范填写。

五、审核程序与公示

（一）县级初审及公示（2018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8 日）

申请人向其长期医学实践活动所在县级卫生计生局提交申请材料后，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要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按要求编排报名序号，填写《湖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一览表》，并将初审合格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在申请人长期临床实践地、居住地进行公示。对公示异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公示无异议的，将初审合格人员的报名材料、公示情况及《湖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一览表》于11月28日前报市、州卫计委。

（二）市州复审（2018年11月29日至12月6日）

各市、州卫计委从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复审，并将复审合格人的报名材料、《湖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一览表》《各县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于12月6日前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各县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同时要报电子版。

（三）省级确认（2018年12月7日至12月17日）

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考核条件的申请人、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在省卫生计生委官网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制发《2018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准考证》。

六、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为专家现场评议。根据参加考核者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分类考核，内容包括医术专长陈述、现场问答、诊法技能操作、外治技术操作、中药相关知识考核等。

七、考核程序

（一）医术专长陈述。申请人陈述本人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等。

（二）现场问答及诊法技能操作。考核专家围绕申请人医术专长进行提问；考核申请人诊法技能、外治技术操作。

八、考核内容

根据参加考核者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分为以下三类进行考核：

（一）内服方药类考核内容：

1. 医术专长陈述（5分钟）

申请者陈述本人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医术的具体内容、适应症及特点；医疗技术的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

2. 现场问答（10分钟）

围绕申请者医术专长陈述中的病证范围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中医治疗方法及安全性等方面进行问答。

3. 技能操作（10分钟）

与申请者医术有关的中医诊断、治疗技能操作。配合外治技术的，考核外治技术操作。申请者若无相关技能操作则适当增加现场问答时间。

4. 中药知识考核（5分钟）

（1）考核申报相关中药性味归经、功能主治、常用剂量等；

（2）根据风险点考核相关用药禁忌、中药毒性知识。

（二）外治技术类考核内容：

1. 医术专长陈述（5分钟）

申请者陈述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适应症和适用范围、有效性和典型案例、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

2. 现场问答（10分钟）

围绕申请者医术专长陈述中的病证范围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中医治疗方法及安全性等方面进行问答。

3. 外治技术操作（10分钟）

（1）围绕申请者使用外治技术的操作部位、操作难度、创伤程度、感染风险等进行安全性评估，根据风险点考核其操作安全风险认知和有效防范方法等。

4. 中药知识考核（5分钟）

使用外用药物的，现场辨识相关中药。外敷药物中含毒性中药的，考核相关的中药毒性知识。

（三）治疗方法以内服方药为主、配合使用外治技术，或者以外治技术为主、配合使用中药的，增加相关考核内容。

九、考核合格标准

考核结束后，考核专家出具考核结论，考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结论为合格的，考核专家对其在执业活动中能够

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范围进行认定。

十、有关要求

（一）医师资格考核报名是一项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的工作。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定专人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资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不得擅自放宽条件。

（二）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做好考核报名的宣传工作，通过大众传媒、粘贴公告等多种形式将报名通知、报名受审地点（窗口）等信息告知申请人，并做好政策解读。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初审、复审及上报工作。

（三）2018年湖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相关信息可登录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hbwsjs.gov.cn/>）查询和下载，或咨询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联系人：湖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刘 华 罗晓琴

联系电话：027—87810981

电子邮箱：444052170@qq.com

- 附件：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师承学习人员）
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多年实践人员）

3. 湖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一览表
4. 湖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一览表
5. 湖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
6. 推荐承诺书
7. 继续跟师学习证明
8. 多年实践人员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
9. 患者推荐证明
10. 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参考）
11.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参考）
12. 湖北省行政区划代码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